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轉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ister.wp.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1 年 4 月 10 日(二)~8 月 16 日(四)	簡章下載起迄日
101 年 7 月 25 日(三)~8 月 14 日(二)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101 年 8 月 15 日(三)~8 月 16 日(四)	現場報名收件：上午 10：00~12：00、 下午 13：30~15：00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現場收件)
101 年 8 月 22 日(三)	寄發成績及評定結果通知單 下午 17:00 公布榜單及報到時間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101 年 8 月 24 日(五)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1 年 8 月 27 日(一)	正取生報到 上午 10：00~12：00、 下午 13：30~15：00
101 年 8 月 27 日(一)	下午 17:00 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101 年 8 月 28 日(二)	備取生報到 上午 10：00~12：0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3
參、特種身份	4
肆、報名	4
伍、注意事項	6
陸、成績及錄取	6
柒、成績及評定結果通知單	6
捌、成績複查	7
玖、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	7
拾、申訴案件處理	7
拾壹、簡章免費下載	8
附錄一、符合報名之同等學力資格及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資格	9
報名表一、報名表（正表）	11
報名表二、報名表（副表）	12
報名表三、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13
附表一、自傳(空白表格)	14
附表二、讀書計畫(空白表格)	15
附表三、應屆畢業生身份確認書	16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五、考試申訴書	18
附表六、委託書	19
附表七、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報名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及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詳細資格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 9~10 頁）。

貳、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系 別	流行設計系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招 生 名 額	50 名	1	1
修 業 年 限	2 年		
上 課 時 間	依造型業者休放假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上課時間得排於：每週一及每週二 08:10~21:55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自傳、讀書計畫、作品集(除繪畫、設計作品…外，包含成績單、證照…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作品集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 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訂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修滿所屬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 3. 上課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4. 本校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1,522 元，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 27,396 元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1 學年度公告為準。 5. 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在報名時即應選定身分，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身分。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錄取時，再以優待加分計算，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701、3702		
網 址	www.fdd.stu.edu.tw		

參、特種身份考生：特種身份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5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 4年以上未滿 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 3年以上未滿 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報名表三，簡章第13頁)。

二、原住民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成績優待標準：

優待標準	成績優待方式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35%

（二）報考時須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報名表三，簡章第13頁)。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101年7月25日(三)至8月14日(二)，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二）**現場收件**：101年8月15日(三)~8月16日(四)上午10:00~12:00、

下午13:30~15:00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請將報名表件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八，簡章第21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表件說明：(考生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放置於自備之B4牛

皮紙信封(書局有售)。

(一) **報名費：**

1. 新台幣 **650 元** 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費一律至郵局櫃台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他名稱不予受理)，無須填寫本校帳號。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報名資料為現場收件者，報名費可以現金繳交。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係指經各直轄市政府或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本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籍謄本正本。

(二) **自備寄發成績通知單信封一個(免貼郵資)：**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9月前聯絡地址)，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三) **報名表-正、副表。**(簡章第 11、12 頁)

1. 請以正楷親自填妥及詳細核對無誤後，本人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資料如需修改資料，請於更改處加蓋個人私章。
2.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以及二吋照片 2 張。

(四) **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報名表三，簡章第 13 頁)。

1. **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1)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應屆畢業生請附上應屆畢業生身分證證明書(報名表三，簡章第 13 頁)或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才認可)】。

(2)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名，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3)考生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資格。

2. 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需繳。

3.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表件指定位置：

(1)服義務役人員如在 101 學年度開學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以一般生報名〔依教育部 88.0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3)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

4. 原住民考生：報考時須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

載「原住民身分」；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5.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係指經各直轄市政府或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本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籍謄本正本。

(五)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自傳（附表一，簡章第 14 頁）。
2. 讀書計畫（附表二，簡章第 15 頁）。
3. 作品集（如：證照、獎狀、社團活動、作品資料）。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之系別須與本簡章所載一致。
- 二、正、副表內容須填寫一致，如二者內容有所不同時，概以正表所寫為依據，考生不得有異議。塗改處請加蓋私章。
- 三、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不得簡寫。
- 四、學歷欄之畢(肄)業，必須勾選清楚。
- 五、成績通知單信封封面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報考身分或退還報名費。
- 七、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十、本招生若有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時，本校得辦理停招，報名費無息退還。
- 十一、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本校招生辦法辦理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陸、成績及錄取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項成績之得分，計算時取到小數點下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自動捨去）；總成績依本簡章第貳條之成績處理方式處理；如總成績相同時，按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排名優先順序。
- (二)成績複查後，考生成績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排序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二、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正取生或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遞補手續，請參閱簡章第玖條(簡章第 7 頁)】。
-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考試科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柒、成績及評定結果通知單

101 年 8 月 22 日 (三) 下午 17:00 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公告榜單。另於 101 年 8 月 22 日 (三) 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及評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應自行注意網站公告之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及評定結果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1 年 8 月 24 日（五）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 07-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確認電話 07-6158000 轉 2015。
-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簡章第 17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排序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現場報到**：正取生報到 101 年 8 月 27 日（一）。

正取生請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一）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5: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六，簡章 19 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章】。逾時未報到者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有關報到資料及地點將隨同成績及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 二、**備取生現場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缺額後，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公布第一階段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請考生自行查詢。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辦理備取生現場遞補作業【如因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六，簡章 19 頁）辦理報到。】

（二）備取生請攜帶以下表格文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

1. 成績通知單。
2. 近三個月 2 吋半脫帽照片正面彩色 2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
3. 報名時使用之學歷（力）資格證件正本【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分開影印）。

三、至開學日前如有放棄之缺額，本校以電話或通訊方式另行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考生糾紛處理程序處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為之（附表五，簡章第 18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者，應即通知本會。

拾壹、簡章免費下載：請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四)到 101 年 8 月 16 日(四)止，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免費下載報名表。

符合報名之同等學力資格及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八)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以上文件之「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與「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七，簡章第 21 頁)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七，簡章第 21 頁)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七，簡章第 21 頁)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三、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四)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 (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 (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 (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正表)

貼照片處 (請實貼) 相片背面 請填寫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力)資格	(校全名)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民國 年 月 日 (持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填寫證件名稱)										
身 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聯絡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備註	※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情形 (考生請 勿填寫)	審查報考資格			繳報名費用			複查報考資格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 名 表 (副表)

貼照片處 (請實貼) 相片背面 請填寫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力)資格	(校全名)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民國 年 月 日		(持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填寫證件名稱)								
身 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聯 絡 電 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 名 序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經錄取已報到其他學校者必繳】：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浮貼處

【選繳】：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浮貼處

【選繳】：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選繳】：低收入戶證明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現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五專) (入學前須取得畢業證書)										
目前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0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本表完成後請浮貼於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第 13 頁)，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委 託 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101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身分證件請交給被委託人帶至現場查驗)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9~10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別					報考年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限時掛號
<p>通訊地址：□□□</p> <p>考生姓名：</p> <p>日間電話：</p> <p>行動電話：</p>		
<h2 style="font-size: 2em;">82445</h2> <h3 style="font-size: 1.5em;">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h3> <h3 style="font-size: 1.5em;">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h3>		
<p>內含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寄發成績通知單信封一個（免貼郵資）：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9 月前聯絡地址），以免郵件無法投遞。</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報名正、副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照片 2 張。（黏貼於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請黏貼下列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 報名資格學歷證件（必繳）：黏貼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2. 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選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3.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獲准與報名證明書（選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4.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選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5. 低收入戶證明（選繳）：非低收入戶者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可參考附表一、二，簡章第 14~15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六、作品集</p> <p>※請將本表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袋上，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相關審查之資料請勿分開郵寄。</p>		

通訊報名：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三）至 101 年 8 月 14 日（二）止（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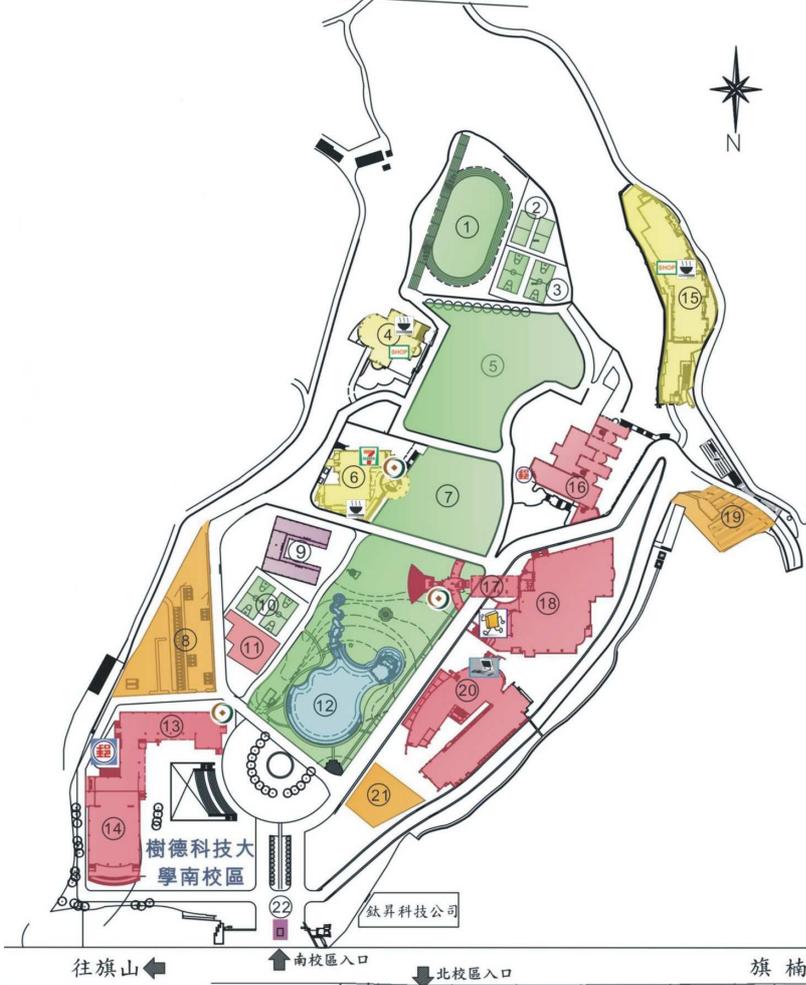
現場收件：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三）至 101 年 8 月 16 日（四）止，期間每日 10:00 至 15:00 止。

報名資料為現場收件者，報名費可以現金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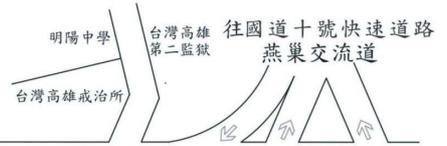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第一宿舍(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第二宿舍(餐廳、7-11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第二宿舍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藝休處、藝文中心
- ⑮ 第三、四宿舍(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管系、運籌系、國企系、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數遊系、應設所、建環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往旗山

南校區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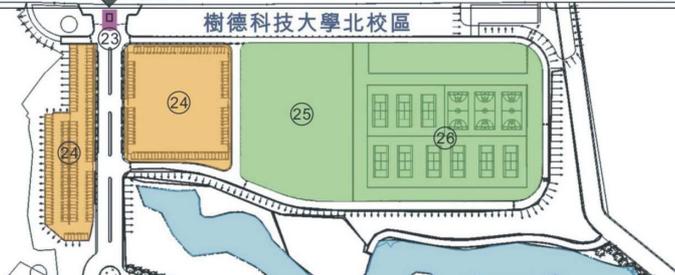
北校區入口

旗楠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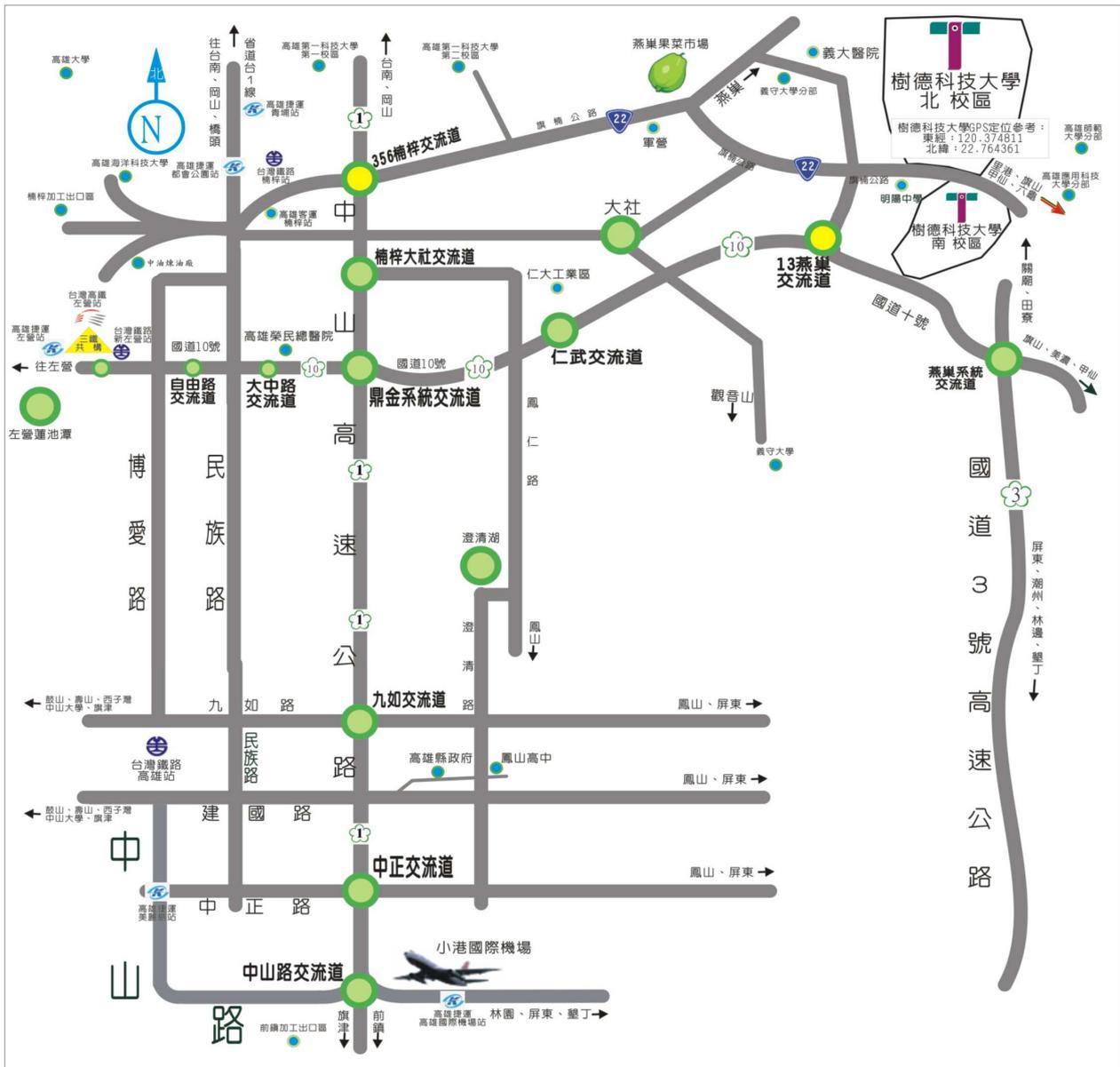
往楠梓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網球場、排球場(北)
- ㉖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本校位置

-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總機電話：(07)6158000 ◎FAX：(07)6158999 ◎GPS：東經：120.374811 北緯：22.764361
- ◎本校位於高雄學園心臟位置，座擁五所國立大學與一所私立大學教育夥伴資源。(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義守大學)
- ◎本校緊鄰兩條高速公路及旗楠公路，是前往「高高屏」自然觀光景點的必經之處。

開車

- ◎利用國道1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22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10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利用國道3及國道10來本校者：
 - (1) 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國道3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10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2) 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國道3北上過斜張橋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10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3) 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國道1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10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高雄客運

- ◎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15~30分鐘一班車，約15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台鐵

-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於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到高雄客運楠梓站轉乘高雄客運至本校。

搭乘高鐵

-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2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列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至本校。
-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後，再轉乘公車到本校。

搭乘高雄捷運

- ◎於高雄捷運-左營站下車，可由2號出口方向至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電聯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至本校。
-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4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7號及高雄客運97號可直達本校。
-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98號可直達本校。

搭乘飛機

-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後，再轉乘公車到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至本校，所需時間約10分鐘左右。